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H00015430912017051921261)
保障范围	<p>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组织活动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为限。</p> <p>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p>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和重大过失行为；(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和恶意行为；(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六) 火灾、地震、爆炸、洪水、烟熏；(七) 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合同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脚踏车、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中其他升降装置；(八) 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九) 由被保险人作出的或认可的医疗措施或医疗建议。 <p>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或控制的财产的

	<p>损失；</p> <p>(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佣人员因经营业务一直使用和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建筑的损失；</p> <p>(三)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p> <p>(四)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坏责任；</p> <p>(五)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p> <p>(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p> <p>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p>	<p>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日内退还投保人。</p>